

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5月28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113年04月24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辦法、114年1月8日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二、目的：為審查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事宜及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藉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9人，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一）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學務組長，學務組長，共三人。（二）教師代表：低、中、高年級導師代表各一人，科任一人共四人。

（四）家長會代表：一人。

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一）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其畢（修）業資格之審查。（二）其他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宜之處理。

五、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諮詢。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花蓮縣大榮國小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身分職稱	姓名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劉鳳英	當然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潘攷君	執行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教學組長	黃梨君	幹事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組長	黃昭穎	
教師代表	低年級導師	吳淳喻	
教師代表	中年級導師	林東標	
教師代表	高年級導師	劉喜中	
教師代表	輔導老師	賴恩庭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戴銘鴻	

附件二、花蓮縣鳳林鎮大榮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評定基準

114年5月28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114年1月8日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六款)有關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校內外特殊表現之評定基準，依下列各目分別增減：

(一)代表學校參加鎮級或校際之競賽得名者，記嘉獎1次。

(二)代表學校參加縣級校外競賽得名者，記嘉獎2次。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競賽得名者，記小功1次。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級校外競賽得名者，記小功2次。

三、(本補充規定第十條)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無故缺考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由學校評量委員會視學生家庭因素及個別狀況另案研議配分佔比。

四、(本補充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家長或導師對於任課教師之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